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、2022年度及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学校决定对2023年度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、2022年度及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、2022年度及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拟结项项目(见附件1)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1.项目结题均需填报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。课题结题报告书（纸介质1份）及对应成果材料（纸介质、电子版均需提交，学术论文可提供复印件），须于2026年10月15日17:00前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（北院综合实训楼1101室）；结题报告书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345065030@qq.com。

2.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验收，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包头师范学院2023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拟结项名单

附件2：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年9月3日